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经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家界华天”）申请，张家界市财政局审批准予返还张家界华天增值税、营业税 91.76 万元，用于支持公司发展，减征期间为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近期，张家界华天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到张家界市财政局拨付的增值税、营业税返还款 91.76 万元。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但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本次张家界华天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税收返还款共计 91.76 万元，列入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，计入 2017 年度损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7 年税前利润 91.76 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以会计师年度审计

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